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苏大光电 [2020] 7号

关于发布《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十四五"改革发展 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系、研究院 (所、中心)、办公室: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十四五"改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十四五"改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是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加快推进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努力实现建成"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工科学院的关键时期。为组织做好我院"十四五"改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规划编制工作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贯彻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在全面总结学院"十三五"改革发展情况、综合分析国内外光电领域发展动态的基础上,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紧扣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任务和学院发展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内涵发展,系统思考、突出重点、科学谋划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

二、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内容

(一)开展前期预研。为保证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前期预研工作,加强对"十四五"时期改革发展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的前瞻性研究,理清长远发展思路。要对一些关系我院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重点对发展思路、办学目标、重点建

设、重要改革等进行研究,为编制规划打好基础。

- (二)编制规划文本。"十四五"改革发展规划的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规划编制要在系统回顾总结学院"十三五"发展所取得的成绩与经验、认真分析梳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的基础上,以学院"十四五"发展的目标定位、发展战略、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资源配置、党的建设等为重点内容。
- (三)学院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应与学校规划相衔接。学院的规划应在学校规划的总体指导下进行,并为学校规划做好基础准备工作,做好与学校规划编制工作的协调配合。
 - 三、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与进度安排
 - (一) 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机构
- 1.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十四五"改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陈建军 李孝峰

成 员: 王钦华 曲 宏 许宜申 李念强 陈 煜

黄 敏 龚呈卉

2.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十四五"改革发展规划编制起草工作小组

组 长: 曲 宏 龚呈卉

成 员: 马锁冬 王 园 王 晴 张玉安 张晓俊

陈俊荣 陈巧巧 姚亦洁 秦琳玲 袁 孝

(二) 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

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包括四个阶段:

- 1.前期预研阶段(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召开"十四五"规划改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深入探讨学院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的一些重大问题,提出"十四五"前期调研的重点方向、重点课题。组织开展校内外调查研究,形成《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十四五"改革发展规划系列重大课题研究报告》。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形成"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和框架。
- 2.研究起草阶段(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规划编制起草工作小组依据"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和框架,深入开展专题研究,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分项(专项)规划"初稿"。开展论证咨询工作及规划衔接工作,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 3.征求意见阶段(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下发学院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包括听取学术委员会、离退休老同志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十四五"规划纲要并形成规划文本草案,提交学院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4.审议报批阶段(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经学校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的规划文本草案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向学院教代会进行报告,根据教代会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请学校规

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四、规划编制工作基本要求

- (一)加强领导,强化保障。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规划编制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重视和加强对学院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加强校外调研和比较分析,密切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沟通衔接,确保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 (二)加强研究,理清思路。要系统全面地开展总结及调查研究工作,理清规划编制工作思路,并按照学校工作要求和部署,积极配合做好前期调研活动。
- (三)突出重点,明确导向。要按照重点突出、有所为、有所缓为的原则,明确重点建设和改革任务,使规划在引领发展、引导预期、凝聚共识、推动改革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根据规划的性质和作用,既要研究提出预期性、前瞻性、导向性的指标,也要研究提出一些有约束力、可检查、可评估的指标。
- (四)发扬民主,全员参与。在规划编制的各个环节、各个阶段,要贯彻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践行群众路线,更广泛地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使广大教职工更多更好地认知规划、关心规划和参与规划。要充分借助 120 周年校庆,邀请校友、学科专家,为规划编制工作出谋划策。
- (五)统分结合,衔接协调。规划编制工作,要遵循与 学校总体规划相互衔接的原则。要建立健全五年规划与年度

工作计划、综合考核工作相衔接的工作机制。

苏州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5月13日印发